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凝趣兒童發展中心

檢討及修訂政策和程序

1. 政策目的

- 1.1 確保單位能按需要為每項服務質素標準的政策及程序作出適時之檢討和修訂。
- 1.2 確保職員、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 照顧者和其他關注人士知悉單位會就政策及程序進行檢討和修訂。
- 1.3 確保職員、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 照顧者和其他關注人士知悉單位收集對政策及程序的意見之途徑。

2. 政策

- 2.1 單位將定期檢視各項服務質素標準，務使能有效執行，更能符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2.2 單位備有「服務質素標準檢討表」，詳列服務質素標準內每項標準的檢討程序。
- 2.3 單位按「每年週期檢討」時間表收集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 照顧者和職員對有關服務質素標準政策及程序執行之意見。所有收集之意見將於年度單位檢討會議中討論，以檢視有關政策與程序修訂之需要。
- 2.4 職員於執行各服務質素標準期間，可因應具體執行之情況於單位會議上提出討論。有關意見經討論後，如有迫切修訂之需要，將盡快於會議上議決。
- 2.5 單位完成檢討及更新各服務質素標準的政策和程序文件後，將修訂之文件發放給職員。

3. 發佈政策和程序的渠道

- 3.1 單位所有職員均須閱讀此政策及程序指引，於單位職員會議上介紹及收集意見，並簽名作實。
- 3.2 檢討及修訂政策和程序指引等文件存放於單位內，供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 照顧者查閱。

4. 檢討和修訂

- 4.1 單位會就此政策及程序指引於每兩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檢討並按需要作出修訂。

制訂日期：2022年1月